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陳蕙茹

被告 陳韻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所提如附件所示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與原告前曾對被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（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繫屬本院，即本院114年審附字第5號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），請求之當事人、原因事實及訴訟標與訴之聲明均相同，核屬同一事件重複起訴。本件原告重複起訴在後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前已對被告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1 六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
06 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
07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8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陳湘琦

11 附件：

1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